

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M/T 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实施指南》、GM/T 011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等)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报告符合主管部门认可要求。

2. 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标准要求，结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对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应用测评需满足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针对被评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测评工作提供改进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具体内容如下：

(1) 评估准备：掌握被评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评估工具，为编制评估方案做好准备。(2) 方案编制：确定与被评系统相适应的评估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形成评估方案，为实施现场评估提供依据。(3) 现场评估：按照评估方案的总体要求，分步实施所有评估项目，包括单项评估、评估单元和整体评估

等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4）分析与报告编制：根据现场评估结果和相关标准要求，通过单项评估结果判定、评估单元结果判定、整体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密码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评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文本。（5）整改：以评估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密码评估整改建议。

3. 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内容及形式：除实际的服务工作外，本项目须提交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3 套，电子文档 1 套（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密码应用测评方案评审报告、密码应用测评记录、密码应用测评报告（需包含测评依据、测评过程、测评内容、测评结果及测评结论）、密码应用测评整改建议。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材料提交、解释说明及因整改后必要的复测工作，直至评估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正式认可。

4.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乙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即每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当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圆整）。

（本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差旅费、现场测评交通及住宿费、专家评审费、复测费、工具使用费及其他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履约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和期限：（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元整（¥93600.00）。（2）进度款，项目第二年乙方完成全部密评工作，出具正式密评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00）。（3）进度款，项目第三年乙方完成全部密评工作，出具正式密评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00）。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是否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服务不符合前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说明或修正。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测评人员资质证书等；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提供密评服务，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测评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测评、报告编制、整改等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测评人员。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6) 按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全程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核查、备案及验收工作。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项目交付清单）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前 3-5 个工作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项目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等；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应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该年度全部交付物，甲方应在收到该年度全部交付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应向乙方一次性提出全部、具体的书面异议及理由，乙方负责予以说明或修正。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提交该年度全部交付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未一次性提出全部书面异议的，且乙方交付物形式完整、无明显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核心要求的，视为该年度验收已通过。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应对上述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备份甲方提供的系统配置、密钥材料、加密数据等敏感信息。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

认已彻底销毁所有接触或生成的涉密电子及纸质资料（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留存的除外）。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以及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为本项目专门编制的密码应用测评方案、测评记录、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全部服务成果（含电子及纸质形式）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自有工具、方法论、通用模板、标准流程及非因本项目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仅就归甲方所有的成果保留署名权（如有），并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保留的内部工作底稿，亦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4.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5. 乙方成果不符合标准、无法备案验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累计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整改费用、复测费用、律师费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停止后续服务工作，甲方除应按已提供服务的年限比例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各壹份。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彬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账 号：103220467565

电 话：0913-2930115

地 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综合服务中心

签字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29910145210806

电 话：029-8667980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七路以北1幢10701室

签字日期：2026年7月1日